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向银行、证券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中列示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

**5、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管理**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原则、基本要求、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